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寿光市东城工业园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023 年 8 月 1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40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4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2
八、 有关声明	45
九、 备查文件	5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威能电源、公司、本公司、甲方	指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国华、国华环能	指	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科环能	指	北京北科环能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航科	指	青岛航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30,625,000 股（含 30,625,00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五矿证券、主办券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事务所	指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相加或相乘后若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或者直接取整数所致。

注：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更名为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威能电源
证券代码	83485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H38 电池制造 CH384 锂离子电池制造 CH3841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40,200,000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振
注册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东城工业园
联系方式	0536-5675088

1、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按应用方向可划分为军品电池（超低温动力系统、超低温起动电源、纯电驱动系统、防爆储能站）和民品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H38)-电池制造(CH384)-锂离子电池制造(CH3841)。

锂离子电池按照应用领域分类可分为储能、动力和消费电池。

动力电池服务的市场包括新能源汽车、工程器械、电动船舶等领域。当前发展新能源已经成为全球共识，在全球碳达峰、碳中和的共同目标下，各国陆续推出燃油车禁售时间表等一系列战略性支持政策，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趋势加速，新能源汽车产业前景广阔。根据乘联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国内新能源乘用车全年零售销量为567.4万辆，同比增长90%。

2022 年全年，新能源渗透率已达 27.6%，提前完成要在 2025 年达到 20% 渗透率的目标。

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发布的统计显示，2022 年我国动力电池累计产量 545.9GWh，累计同比增长 148.5%；2022 年我国动力电池累计销量 464.4GWh，累计同比增长 150.3%。2022 年我国动力电池企业电池累计出口达 68.1GWh。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和动力电池装机量同比高增长，表明全球电气化进程仍在加速推进，进一步带动了动力电池的需求增长。

根据中国能源研究会储能专委会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2 年底，全球已投运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 237.2GWh，年增长率 15%。其中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 45.7GWh，年增长率 80%，锂离子电池仍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年增长率超过 85%。国内已投运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 59.8GWh，年增长率 38%。新型储能继续高速发展，累计装机规模达到 27.1GWh，年增长率达 141%。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电芯制造和电池 PACK 制造。公司生产模式分为按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和按照计划进行生产。公司以机械自动化为主，辅以工装夹具控制、手工操作的方式，通过每一工序的严格测试和控制来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2）采购模式

公司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各部门的采购管理工作，包括询价、比价、选定供应商、制定合同和付款等流程。为保证采购原材料品质稳定，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包括供应商管理流程、原材料采购流程等。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1）公司通过和主机厂商进行合作，共同开发电动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在主机厂商完成样车开发及上公告的流程后，公司将配套锂离子电池产品直接销售给主机厂商；（2）公司通过和军工等特殊用途客户进行合作，共同开发特殊用途装备所配套的电源产品，项目定型之后按照生产计划任务完成产品交付；（3）公司通过和储能客户进行合作，共同开发储能用大容量专用电池，公司按照后续客户订单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储能客户。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委托开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技术部下设 PACK 技术科、电芯技术科两个科室分别负责公司电池组、电芯产品的研究、设计与开发工作。研发人员通过分析主机厂商、军工等特殊用途客户及储能客户的要求，同时结合产品市场调研的情况分析论证确定项目的可行性。项目立项后进入样机小批试制，在实现产品批量生产后研发项目完成。

3、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国家对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并出台了《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两部门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 年）》等一系列相关政策法规促进行业发展。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信息披露违规、收购违规、重大交易违规等事项，现已完成整改，详情如下：

1、违规事实

(1) 未就对外担保事项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5 年，公司为原实际控制人张风太控制的公司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底盘”）违规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尚存担保余额为 13,568.17 万元，占发生年度上一年末挂牌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94.75%；2016 年，公司为原实际控制人张风太控制的公司寿光底盘违规新增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尚存担保余额为

2,028 万元，占发生年度上一年末挂牌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8.72%；2017 年，公司为原实际控制人张风太控制的公司寿光底盘违规新增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尚存担保余额为 59,469.59 万元（其中到期后未展期的余额为 57,223.4 万元），占发生年度上一年末挂牌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44%；2018 年，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航工泰丰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风太控制的公司寿光底盘、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陕西泰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违规新增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尚存的担保余额为 23,909.4 万元（其中到期后未展期的余额为 15,794.81 万元），占发生年度上一年末挂牌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82.33%；2019 年，公司为原实际控制人张风太控制的公司泰丰股份违规新增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尚存的担保余额为 2,148.33 万元，占发生年度上一年末挂牌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9%。根据主办券商的核查材料，上述担保余额均是经管理人确认并经公司债权人会议认定的金额，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累计担保余额为 101,123.49 万元。

（2）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项

公司未就破产重整事项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披露大额债务逾期、重大诉讼、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被冻结等重大事项。

（3）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公司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张风大、原控股股东山东航工泰丰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被多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4）重大诉讼、仲裁未及时披露

公司 2016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存在多笔重大诉讼、仲裁未及时披露的情况，涉案金额分年度累计数分别为 2,285.89 万元、2821.33 万元、20,097.88 万元、20,537.06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10.39%、10.12%、112.00%、187.01%。公司迟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才补充披露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

（5）股份冻结未及时披露

公司原控股股东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东航工泰丰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7013.9 万股股份被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止，占公司总股本 50.03%。前述股份冻结若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未及时披露该股份冻结事项，迟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才进行补充披露。

（6）收购违规

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进入重整程序，届时实际控制人为张风太。2021 年 3 月 29 日，青岛国华和北科环能联合受让体通过司法拍卖竞得公司 100% 股权，青岛国华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北科环能控股青岛国华，赵晓冬持有北科环能的控股股东青岛航科 65.79% 的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拍卖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张风太变更为赵晓冬。青岛航科于 2022 年 5 月完成了合伙人变更，变更后张安东持有青岛航科 65.79% 的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故青岛国华、北科环能的实际控制人由赵晓冬变更为张安东，张安东亦由此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述收购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披露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迟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进行补充披露。

（7）重大交易违规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天长市航科威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航科威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6,650 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1.46%。前述对外投资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披露，迟于 2022 年 9 月才进行补充审议及披露。

2、处罚情况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就上述第（1）（2）项违规事实出具《关于对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风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 40 号）。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张风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全国股转公司就上述第（1）（2）项违规事实出具《关于给予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 450 号）。公司被股转公司给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与时任董事长张风太认定五年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3年1月6日，全国股转公司就上述第（3）项违规事实出具《关于对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025号）。对威能电源、张风太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3年4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就上述第（4）（5）（6）（7）项违规事实出具《关于给予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15号]）。给予挂牌公司威能电源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对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张风太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3年4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就上述第（5）（6）项违规事实出具《关于给予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3号]）。对收购人青岛国华、北科环能，原控股股东泰丰制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3年4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就上述第（4）（5）（6）（7）项违规事实出具《关于对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对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3、整改情况

2020年4月17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威能电源合并破产重整申请，并于04月24日裁定移送寿光市人民法院审理；同日，寿光市人民法院指定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负责开展重整工作，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0年12月28日，寿光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2021年4月27日，寿光市人民法院裁定威能电源全部股权归国华环能和北科环能。2021年12月31日，寿光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变更方案并于2022年1月25日裁定终结本次破产重整程序。

2022年9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按照法院司法裁定完成相关股份划转并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国华环能通过执行司法裁定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张安东通过投资关系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等事项已解决。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7日、3月28日、5月10日、8月15日、12月12日、12月26日、12月27日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补充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公司股权工商登记情况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至 133）、《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公司就破产重整事项、大额债务逾期、重大诉讼、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被冻结等重大事项做出补充披露并已按照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书面承诺。

为完善内部控制措施，防范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违规等违规行为，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孙宝兰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等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杨爱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等议案并于10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于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为杜绝出现上述违规行为，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行补充完善。2023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中明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严格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内外部防范机制，完善了资金占用的责任追究及处罚机制。

（2）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教育，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将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切实提高上述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加强其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能力。公司已遵循《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并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组织未来均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担保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威能电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公司后续将强化内控管理要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董监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4、违规事项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除以上事项外，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0,625,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6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9,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资产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57,208,675.80	123,247,768.97	136,920,169.93
其中：应收账款（元）	12,476,969.13	39,893,647.67	52,165,002.14
预付账款（元）	3,936,610.99	6,942,526.22	11,574,498.54
存货（元）	16,162,699.97	30,926,220.17	33,281,161.05
负债总计（元）	115,785,849.93	70,011,561.40	75,549,316.30
其中：应付账款（元）	19,272,159.64	14,105,311.36	11,189,83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1,186,221.64	52,991,078.04	61,125,73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29	0.38	0.44
资产负债率	73.65%	56.81%	55.18%
流动比率	1.14	1.38	1.47
速动比率	1.00	0.94	1.0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5,740,150.96	71,969,876.39	48,472,95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9,555,855.29	11,804,856.40	8,134,657.93
毛利率	30.37%	40.96%	36.01%
每股收益（元/股）	1.64	0.08	0.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73.04%	25.07%	1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24%	24.83%	1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423.00	14,500,242.86	-13,796,085.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08	0.1034	-0.0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1	2.58	0.98
存货周转率	1.17	1.63	0.93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资产类科目变动说明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分别为 157,208,675.80 元，123,247,768.97 元，136,920,169.93 元，2022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33,960,906.83 元，减少 21.60%，2023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3,672,400.96 元，增加 11.09%，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包含管理人未分配的债权，2022 年 1 月，寿光市人民法院裁定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终结，所有债权完成分配，进而导致期末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2023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原因为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相

应增加导致资产总额增加。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7,416,678.54 元，增加 219.74%，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2,271,354.47 元，增加 30.76%，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形成的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2022 年末预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005,915.23 元，增加 76.36%，2023 年 6 月末预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631,972.32 元，增加 66.72%，主要是由于公司破产重整执行完毕后，生产恢复正常，订单增加，支付的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6,162,699.97 元、30,926,220.17 元、32,978,544.96 元，其增长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带动原材料备货及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增加所致。

（2）负债类科目变动说明

2022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39.53%，2023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7.91%。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6.81%，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0.6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对破产程序内的债权按照破产重整方案进行分配所致；公司破产重整执行完毕后，生产恢复正常，订单增加，支付的预付材料款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3）权益类科目变动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41,186,221.64 元、52,991,078.04 元、61,125,735.97 元，净资产增加主要是收入增长，盈利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 35,740,150.96 元、71,969,876.39 元、48,472,950.27 元，2022 年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101.37%，2023 年上半年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69.88%，主要是 2022 年 1 月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业务恢复正常，订单量增加，收入增加。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9,555,855.29 元、11,804,856.40 元、8,134,657.93 元，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 94.86%，主要是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破产重整的重整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随净利润减少而下降。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423.00 元、14,500,242.86 元、-13,796,085.6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增加 14,392,819.86 元，增长 13398.27%，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较上期增加 3786.56 万元，其中，因本期销售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约 1000.85 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较上期增加 491.49 万元；因本期收到青岛国华的财务资助增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2294.22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上期增加 2347.28 万元，其中，因本期订单增加公司增加备货，支付供应商款项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2069.21 万元。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796,085.64 元,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采购原材料支付费用增加。

4、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65%、56.81%和 55.18%，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1.38 和 1.47，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0.94 和 1.03。

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负债通过破产重整剥离，资产进行重新评估进行优化，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的主要是管理人未分配完的债权及债务。

流动比率变动的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大，导致流动性增加。速动比率相对稳定，波动较小。

(2)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0.37%、40.96%和 36.01%，相对稳定。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273.04%、25.07%和 14.2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5.24%、24.83%和 14.26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2021 年债权债务进行分配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2022 年初重整完成后，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净资产收益率趋于稳定。

（4）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1、2.58 和 0.98。主要原因为：2022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且公司积极进行货款催收，严格把控客户付款方式，销售回款快，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升。2023 年期初存在较大额订单发货而款项收回途中情况，导致 2023 年 1-6 月份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5）存货周转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7、1.63 和 0.93。主要原因为：2022 年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及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上升，导致存货金额上涨；2023 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3 年订单增多，第一季度为生产期，生产周期在 2-3 月，产品未完工，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进行认购，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减轻偿债压力，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

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两项议案均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4名，其中，在册股东3名，新增股东1名。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6,250,000	42,000,000	债权

2	杨志慧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75,000	3,000,000	债权
3	张保坤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50,000	2,000,000	债权
4	宋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50,000	2,000,000	债权
合计	-		-		30,625,000	49,000,000	-

1.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认购名称：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MA3RQ65077

企业类型：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注册资本：6,900.00万元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266号11号楼2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国华环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其已开立证券账户080051****，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国华环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2) 杨志慧：女，中国国籍，1975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册股东。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牡丹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立证券账户011160****，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杨志慧女士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3) 张保坤：男，中国国籍，1969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册股东。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立证券账户009992****，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张保坤先生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4) 宋凯：男，中国国籍，1971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立证券账户013354****，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宋凯先生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发行对象均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机构投资者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华环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华环能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声明承诺等资料，并登陆相关网站查询，本次发行对象国华环能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4)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形成过程中，相关债权资金均来源于本次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5)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国华环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其对公司所拥有的债权认购，不涉及认购资金。

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了声明和承诺，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形成过程中，相关债权资金均来源于本次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不存在有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国华环能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其以债权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除此之外，根据其他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天眼查等网站，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6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3）第146020号审计报告，2022年度威能电源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04,856.4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2,991,078.0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3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23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34,657.93元，

每股收益 0.058 元，每股净资产为 0.44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采用做市交易方式。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即 2023 年 8 月 14 日）前 1 个交易日，没有成交记录；前 20 个交易日，总成交量为 110,500 股，总成交额为 182,080.00 元，股票交易均价为 1.66 元/股，日均换手率 0.023%；前 60 个交易日，总成交量为 1,066,162 股，总成交额为 1,531,121.00 元，股票交易均价为 1.65 元/股，日均换手率 0.0728%。前 120 个交易日，总成交量为 6,526,641 股，总成交额为 22,987,383.00 元，股票交易均价为 2.62 元/股，日均换手率 0.2237%。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频次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值较低。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2916 号。该次发行股数 3,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20 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6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60 元，每股收益为 0.34 元。

由于前次发行距本次发行已间隔 7 年之久，2022 年 1 月，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且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生产经营情况等均发生较大变化，故前次的价格对此次发行已不具备参考价值。

(4) 公司自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主要参考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由本次发行投资者和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友好协商确定，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亦不会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本次发行价格为 1.60 元/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本次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目前面临的发展阶段等多种因素，定价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0,62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以经评估的债权认购发行股票，不涉及募集现金，因此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明确。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6,250,000	0	0	0
2	杨志慧	1,875,000	0	0	0
3	张保坤	1,250,000	0	0	0

4	宋凯	1,250,000	0	0	0
合计	-	30,625,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的，则股票限售安排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债权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49,000,000
合计	49,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系认购对象以债转股的非现金资产认购新增股份，不涉及募集现金。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本次债权涉及借款已使用完毕。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况。

公司向国华环能借款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使用情况	金额（元）
支付职工薪酬	14,284,918.54
支付员工备用金及费用报销	2,026,591.21
支付货款	13,298,981.42
偿还借款	8,256,226.34
支付研发费用	4,481,389.80
支付电费	2,895,000.00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1,125,488.94
其他支出	929,958.38
合计	47,298,554.63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2023年3月1日向自然人张保坤，3月2日向杨志慧、宋凯借入款项，形成相应债权。公司向自然人杨志慧、张保坤、宋凯借款共计

7,000,000元，上述债权资金已使用完毕，最终用途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使用情况	金额（元）
支付货款	5,568,864.31
支付电费	600,000.00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515,500.00
支付员工备用金及费用报销	305,635.69
其他支出	10,000.00
合计	7,000,000.00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解除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的部分债务关系，减轻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情况。

2016年4月27日、2016年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2022年10月18日和2022年1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金认购，公司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	是

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2023年1月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025号）。对威能电源、张风太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3年4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给予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15号]）。给予挂牌公司威能电源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对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张风太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3年4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给予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3号]）。对收购人青岛国华、北科环能，原控股股东泰丰制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3年4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出具《关于对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对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金认购，不适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共56名。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其中，在册股东3名，新增投资者1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外资及外资控股企业，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

司进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也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五）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六）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每股价格(元)	认购方式
1	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6,250,000	1.60	债权转股权
2	杨志慧	1,875,000	1.60	债权转股权
3	张保坤	1,250,000	1.60	债权转股权
4	宋凯	1,250,000	1.60	债权转股权

合计	-	30,625,000	-	-
----	---	------------	---	---

（一）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1）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债权是其将自有资金拆借给公司形成的债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债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破产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应向公司持续投入运营资金，用于研发、生产设备更新以及市场营销等。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持续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向国华环能先后借款共计 47,298,554.63 元（共 158 笔银行转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归还青岛国华借款余额 47,298,554.63 元。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国华环能债权借入过程如下：

序号	日期	借入/归还	金额（元）
1	2021 年 4 月 14 日	借入	800,000.00
2	2021 年 4 月 30 日	借入	795,300.00
3	2021 年 5 月 26 日	借入	50,000.00
4	2021 年 5 月 31 日	借入	812,500.00
5	2021 年 5 月 31 日	借入	66,800.00
6	2021 年 6 月 1 日	借入	22,000.00
7	2021 年 6 月 4 日	借入	17,800.00
8	2021 年 6 月 4 日	借入	74,900.00
9	2021 年 6 月 4 日	借入	3,000.00
10	2021 年 6 月 7 日	借入	66,760.00
11	2021 年 6 月 7 日	借入	6,500.00
12	2021 年 6 月 7 日	借入	22,440.00
13	2021 年 6 月 7 日	借入	900.00
14	2021 年 6 月 11 日	借入	37,360.00
15	2021 年 6 月 11 日	借入	13,707.00
16	2021 年 6 月 15 日	借入	120,000.00
17	2021 年 6 月 17 日	借入	13,000.00
18	2021 年 6 月 17 日	借入	70,860.00
19	2021 年 6 月 22 日	借入	4,470.00
20	2021 年 6 月 22 日	借入	78,554.00
21	2021 年 6 月 22 日	借入	1,260.00

22	2021年6月22日	借入	20,370.00
23	2021年6月30日	借入	424,900.00
24	2021年7月1日	借入	124,000.00
25	2021年7月3日	借入	2,600.00
26	2021年7月5日	借入	80,000.00
27	2021年7月7日	借入	94,750.00
28	2021年7月8日	借入	21,600.00
29	2021年7月9日	借入	9,000.00
30	2021年7月10日	借入	2,800.00
31	2021年7月12日	借入	20,500.00
32	2021年7月13日	借入	25,700.00
33	2021年7月15日	借入	73,000.00
34	2021年7月16日	借入	5,300.00
35	2021年7月17日	借入	50,000.00
36	2021年7月19日	借入	9,600.00
37	2021年7月20日	借入	1,500.00
38	2021年7月21日	借入	9,000.00
39	2021年7月22日	借入	57,000.00
40	2021年7月23日	借入	10,000.00
41	2021年7月24日	借入	50,000.00
42	2021年7月26日	借入	22,000.00
43	2021年7月27日	借入	4,900.00
44	2021年7月28日	借入	25,000.00
45	2021年7月29日	借入	50,000.00
46	2021年7月30日	借入	14,000.00
47	2021年7月30日	借入	356,300.00
48	2021年8月2日	借入	469,000.00
49	2021年8月6日	借入	61,500.00
50	2021年8月9日	借入	4,500.00
51	2021年8月10日	借入	10,000.00
52	2021年8月12日	借入	12,000.00
53	2021年8月16日	借入	25,000.00
54	2021年8月17日	借入	10,000.00
55	2021年8月19日	借入	60,000.00
56	2021年8月20日	借入	4,000.00
57	2021年8月25日	借入	32,000.00
58	2021年8月25日	借入	50,000.00
59	2021年8月27日	借入	30,000.00
60	2021年8月30日	借入	150,000.00
61	2021年8月31日	借入	818,500.00
62	2021年8月31日	借入	22,400.00

63	2021年8月31日	借入	20,000.00
64	2021年9月1日	借入	50,000.00
65	2021年9月7日	借入	25,000.00
66	2021年9月14日	借入	17,880.00
67	2021年9月14日	借入	40,000.00
68	2021年9月14日	借入	30,000.00
69	2021年9月14日	借入	80,000.00
70	2021年9月18日	借入	20,000.00
71	2021年9月22日	借入	60,000.00
72	2021年9月22日	借入	25,000.00
73	2021年9月22日	借入	66,000.00
74	2021年9月28日	借入	30,000.00
75	2021年9月28日	借入	47,000.00
76	2021年9月28日	借入	30,000.00
77	2021年9月28日	借入	45,600.00
78	2021年10月9日	借入	50,000.00
79	2021年10月9日	借入	50,000.00
80	2021年10月9日	借入	25,000.00
81	2021年10月16日	借入	100,000.00
82	2021年10月16日	借入	40,000.00
83	2021年11月1日	借入	30,000.00
84	2021年11月2日	借入	30,000.00
85	2021年11月6日	借入	50,000.00
86	2021年11月9日	借入	325,131.48
87	2021年12月10日	借入	50,000.00
88	2021年12月10日	借入	50,000.00
89	2021年12月17日	借入	53,000.00
90	2021年12月21日	借入	80,000.00
91	2021年12月24日	借入	50,000.00
92	2021年12月26日	借入	40,000.00
93	2021年12月27日	借入	50,000.00
94	2021年12月31日	借入	749,551.06
95	2022年1月12日	借入	100,000.00
96	2022年1月17日	借入	255,000.00
97	2022年1月22日	借入	66,200.00
98	2022年1月22日	借入	100,000.00
99	2022年1月27日	借入	679,000.00
100	2022年1月27日	借入	810,500.00
101	2022年1月27日	借入	300,000.00
102	2022年1月27日	借入	663,823.40
103	2022年2月8日	借入	100,000.00

104	2022年2月9日	借入	70,000.00
105	2022年2月11日	借入	50,000.00
106	2022年2月21日	借入	100,000.00
107	2022年2月23日	借入	90,000.00
108	2022年2月28日	借入	70,000.00
109	2022年3月1日	借入	311,055.72
110	2022年3月9日	借入	100,000.00
111	2022年3月12日	借入	80,000.00
112	2022年3月12日	借入	4,000.00
113	2022年3月24日	借入	50,000.00
114	2022年3月28日	借入	80,000.00
115	2022年3月31日	借入	140,000.00
116	2022年3月31日	借入	1,400,000.00
117	2022年4月2日	借入	50,000.00
118	2022年4月6日	借入	1,052,000.00
119	2022年4月9日	借入	300,000.00
120	2022年4月13日	借入	50,000.00
121	2022年4月19日	借入	52,693.36
122	2022年4月20日	借入	60,000.00
123	2022年4月22日	借入	100,000.00
124	2022年4月26日	借入	900,000.00
125	2022年4月26日	借入	100,000.00
126	2022年4月28日	借入	1,460,000.00
127	2022年4月28日	借入	165,310.14
128	2022年4月28日	借入	979,180.00
129	2022年5月5日	借入	150,000.00
130	2022年5月14日	借入	100,000.00
131	2022年5月31日	借入	850,000.00
132	2022年5月31日	借入	13,580.00
133	2022年8月11日	借入	50,000.00
134	2022年8月13日	借入	50,000.00
135	2022年8月15日	借入	50,000.00
136	2022年8月19日	借入	100,000.00
137	2022年8月20日	借入	50,000.00
138	2022年8月22日	借入	70,000.00
139	2022年8月25日	借入	155,000.00
140	2022年8月27日	借入	73,200.00
141	2022年8月31日	借入	50,000.00
142	2022年9月2日	借入	70,000.00
143	2022年9月5日	借入	50,000.00
144	2022年9月7日	借入	738,700.00

145	2022年9月7日	借入	623,900.00
146	2022年9月9日	借入	200,000.00
147	2022年9月30日	借入	220,198.47
148	2022年10月18日	借入	850,000.00
149	2022年10月26日	借入	600,000.00
150	2022年10月31日	借入	8,500,000.00
151	2022年10月31日	借入	607,800.00
152	2022年11月1日	借入	10,200,000.00
153	2023年1月4日	借入	243,200.00
154	2023年1月5日	借入	2,030,000.00
155	2023年1月5日	借入	320,000.00
156	2023年1月6日	借入	503,800.00
157	2023年1月10日	借入	60,000.00
158	2023年1月11日	借入	20,420.00
合计			47,298,554.63

本次定向发行中，国华环能以其持有的债权 42,000,000 元，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26,250,000 股。上述金额以表格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借款余额
1	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7,298,554.63	0	47,298,554.63
合计		47,298,554.63	0	47,298,554.63

②相关债权形成的合同及审批程序

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破产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应向公司持续投入运营资金，用于研发、生产设备更新以及市场营销等。国华环能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持续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为缓解资金压力，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国华环能签订《无息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继续向国华环能借款，累计借款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不超过二年，可以提前还款。借款为无偿借款，不收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债权的形成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签署了借款协议，债权的形成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债权不存在债权债务变动或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担保或代偿安排，不存在其他债务偿付情况。

③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具体如下：

使用情况	金额（元）
支付职工薪酬	14,284,918.54
支付员工备用金及费用报销	2,026,591.21
支付货款	13,298,981.42
偿还借款	8,256,226.34
支付研发费用	4,481,389.80
支付电费	2,895,000.00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1,125,488.94
其他支出	929,958.38
合计	47,298,554.63

上述借款均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上述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相关。

④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

本次认购股份的债权关系是由国华环能与公司的《借款协议》产生。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未发生变动或转移，不存在担保或代偿安排，公司尚未归还国华环能借款余额 47,298,554.63 元。

⑤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等情形

国华环能本次认购股份债权形成过程中，公司获得的债权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等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债权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与国华环能之间的债权关系明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双方一致同意，国华环能将其对威能电源的 42,000,000 元债权转为股权，按照 1.60 元/股的价格，认购威能电源发行的 26,250,000 股股份。

(2) 自然人杨志慧、张保坤、宋凯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债权是其将自有资金拆借给公司形成的债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债权的具体情况

2023年3月1日，公司与张保坤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200.00万元整，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发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待偿还借款本金时据实结算支付。

2023年3月2日，公司与杨志慧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300.00万元整，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发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待偿还借款本金时据实结算支付。

2023年3月2日，公司与宋凯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200.00万元整，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发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待偿还借款本金时据实结算支付。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归还上述借款。上述债权借入和归还过程如下：

姓名	日期	借入/归还	金额（元）
张保坤	2023年3月1日	借入	2,000,000
杨志慧	2023年3月2日	借入	3,000,000
宋凯	2023年3月2日	借入	2,000,000
合计借入			7,000,000

本次定向发行中，杨志慧以其持有的债权3,000,000元，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1,875,000股，张保坤以其持有的债权2,000,000元，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1,250,000股，宋凯以其持有的债权2,000,000元，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1,250,000股。上述金额以表格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借款余额
1	杨志慧	3,000,000	0	3,000,000
2	张保坤	2,000,000	0	2,000,000
3	宋凯	2,000,000	0	2,000,000
合计		7,000,000	-	7,000,000

②相关债权形成的合同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

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3月1日，公司与张保坤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200.00万元整，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发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待偿还借款本金时据实结算支付。3月2日，公司与杨志慧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300.00万元整，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发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待偿还借款本金时据实结算支付。3月2日，公司与宋凯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200.00万元整，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发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待偿还借款本金时据实结算支付。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债权的形成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签署了借款协议，债权的形成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债权不存在债权债务变动或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担保或代偿安排，不存在其他债务偿付情况。

③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上述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具体如下：

使用情况	金额（元）
支付货款	5,568,864.31
支付电费	600,000.00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515,500.00
支付员工备用金及费用报销	305,635.69
其他支出	10,000.00
合计	7,000,000.00

上述借款均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上述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相关。

④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

本次认购股份的债权关系是由自然人杨志慧、张保坤、宋凯分别与公司的《借款协议》产生。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债权债务关系未发生变动或转移，不存在担保或代偿安排，公司尚未归还杨志慧借款余额3,000,000元，张保坤借款余额2,000,000元，宋凯借款余额2,000,000元。

⑤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等情形

杨志慧、张保坤、宋凯本次认购股份债权形成过程中，公司获得的债权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等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债权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与杨志慧、张保坤、宋凯之间的债权关系明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相关序时账、债权入账凭证、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股份认购合同》，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通过核查债权发生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及相关账簿记录，确认债权的账面价值。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债务人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金额确定评估值。

（2）评估结果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2]第0982号《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6日，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评估值为4,200.00万元（国华环能）。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出具的京坤评报字[2023]0562号《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评估值为700.00万元（杨志慧、张保坤、宋凯）。

4.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元）	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值增值	增值
------	-----------	------	----------	---------	-----	------	-------	--------	----

		方法						(元)	率
其他应付款-青岛国华	42,000,000	成本法	42,000,000	0.00	0%	资产评估值	42,000,000	0.00	0%
其他应付款-杨志慧	3,000,000	成本法	3,000,000	0.00	0%	资产评估值	3,000,000	0.00	0%
其他应付款-张保坤	2,000,000	成本法	2,000,000	0.00	0%	资产评估值	2,000,000	0.00	0%
其他应付款-宋凯	2,000,000	成本法	2,000,000	0.00	0%	资产评估值	2,000,000	0.00	0%

注：上述资产未经专项审计。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的价值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2023年8月14日，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为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聘请了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对象本次拟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等问题进行核查。

公司董事会经讨论与分析后认为：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

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公允，选用的评估方法适用，主要参数的选用稳健，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选取与预测主要相关参数。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本次债转股定价是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其他说明

1、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宋凯先生为新增外部投资者，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属于在册股东，且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保坤、杨志慧为在册股东，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张保坤持有公司 130,858 股，持股比例为 0.0933%，杨志慧持有公司 2,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14%。张保坤先生、杨志慧女士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华环能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国华环能持有公司 70,307,000 股，持股比例为 50.1476%，本次发行完成后国华环能持有公司 96,557,000 股，持股比例为 56.5239%。

2、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为发行对象以持有对公司的债权进行股份认购，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情况。后续如有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新增同业竞争。

（四）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主要参考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

前景、由本次发行投资者和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友好协商确定，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亦不会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票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公司通过本次债转股定向发行，能够缓解公司现金支出压力，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更加健康发展；同时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流动性，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因此，本次债转股定向发行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债转股，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债转股，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资产负债率，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产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为发行对象国华环能、杨志慧、张保坤、宋凯以各自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对国华环能、杨志慧、张保坤和宋凯相应的其他应付款会相应减少，公司负债亦将相应减少，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增加。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307,000	50.1476%	26,250,000	96,557,000	56.5239%
实际控制人	张安东	115,907,000	82.6726%	26,250,000	142,157,000	83.2179%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为国华环能，直接持有公司 70,307,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476%；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安东，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北科环能间接控制公司 45,600,000 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2.5250%，通过国华环能间接控制公司 70,307,000 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1476%，张安东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82.6726%。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170,825,000 股，国华环能持有 96,557,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23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张安东通过国华环能、北科环能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83.217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资金压力得到较大程度缓解。同时，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负债和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对其他股

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认购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杨志慧、张保坤、宋凯

签订时间：本协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由双方在中国寿光市签署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对甲方的债权本金 42,000,000.00 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26,250,000 股。

乙方（杨志慧）以其合法拥有的对甲方的债权本金 3,000,000.00 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1,875,000 股。

乙方（张保坤）以其合法拥有的对甲方的债权本金 2,000,000.00 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1,250,000 股。

乙方（宋凯）以其合法拥有的对甲方的债权本金 2,000,000.00 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1,250,000 股。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本次定向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 （2）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也无任何特殊条款。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公司章程》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乙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办理限售。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享有的债权继续存续；甲方仍应按照其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

的约定履行义务。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票的流动性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和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下的相关约定，如有违反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之处，应以上述部门之相关规定为准，违反规定的条款无效。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五矿证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郑宇
项目负责人	裴中同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郑玉珠、李欣航
联系电话	010-64088702
传真	010-640887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金融街长安中心54号院4号楼7层
单位负责人	陈东辉
经办律师	吴红樱、朱崇坤
联系电话	010-85910400
传真	010-859104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荆秀梅、侯增玉
联系电话	010-65950411
传真	010-6595557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中国外文大厦A座1103
单位负责人	胡劲为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倩、张心睿
联系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永成

苏守增

张承敏

孙宝兰

王国华

全体监事签名：

冯鑫刚

杨爱民

袁振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永成

张承敏

吴振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张安东

(空)

控股股东(盖章)： 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郑宇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裴中同

（空）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吴红樱

朱崇坤

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陈东辉

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

（空）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荆秀梅

侯增玉

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吕江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刘倩

张心睿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劲为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九、备查文件

- 1、《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